

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办理资产抵押贷款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控股子公司办理资产抵押贷款的议案》，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抵押贷款概述

为保证资金安全，阜新金山煤矸石热电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阜新热电公司”）拟为其在农业银行阜新清河门支行 3.41 亿元贷款提供资产抵押，其中 1 亿元贷款以其房产和土地作为抵押物，2.41 亿元贷款用机器设备提供抵押，阜新公司为以上贷款提供抵押的固定资产原值 13.21 亿元，截止 4 月 30 日净值 7.09 亿元。

具体贷款利率、提款安排等相关事项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。

二、抵押人基本情况

阜新热电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，经辽宁省阜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，于 2004 年 6 月 3 日登记成立。注册资本 53658 万元人民币，法定代表人郝明奎。

四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会议以 12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控股子公司办理

资产抵押贷款的议案》，此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公司控股子公司办理资产抵押贷款，有利于公司发展，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特此公告

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一日